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教语信司函（2014）3号

关于推荐国家语委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语委，相关省、区民委（民语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2-2020年）》和《国家语委“十二五”科研规划》，进一步巩固科研工作成效，我办决定2014年度继续采用推荐课题立项的形式支持地方语委科研工作。为加强科学研究对国家语委各项工作的支持配合，便于科研机构开展研究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国家语委立项工作的启动时间从2014年起由每年下半年调整至上半年。

我办将在上年度20个单列项目的基础上，增加单列项目数量，在国家语委本年度科研立项计划中单列40个项目，面向各地语委接受竞争性申请。本年度每地可推荐4项以内的研究课题，待各地推荐的课题汇总完毕后，我办将组织专家对所有的推荐课题进行匿名评审、遴选，择优立项，并给予每个课题5万元的经费资助。得到专家高度评价和一致认可、意义重大的课题可以重点项目形式立项，并适度加大经

费资助力度。

科学选题是保证科研成效的基本前提。各地语委要履行职责，加强对选题的指导，坚持“问题驱动”原则，重点以本地语言生活中富有前瞻性、战略性、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切实增强选题的科学性和针对性，避免选题过窄、过偏、过于微观、创新不足、与语言文字工作实践脱节等问题，严格把好选题质量关；要认真组织、指导好选题论证，提高选题论证水平。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以满足工作需要为目标，灵活采用征集遴选、定向委托等形式确定推荐选题。

请各地于4月7日前组织相关课题组在国家语委科研网（www.ywky.org）“科研项目申报系统”中注册账号，填写和提交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》。同时将经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章后的纸质版申请书（一式两份）及语委办的推荐意见，尽快寄送我司。

联系人：李强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726

传 真：010-66097107

通讯地址：（100816）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
语信司规划协调处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4年2月4日

